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初定)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長核定)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可，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一、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轉入本所研究生需檢附「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本所審核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轉入本所。其餘規定請詳見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畢業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與本所專業相關二十四學分，但不包含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外國語文等及論文學分。

二、本所研究生修本所所開授之課程，至少為十二學分，方得畢業。

三、本所研究生於原大學部修習研究所課程，學生需於開學後第一週提出原學校所修課程之綱要、參考書目、授課教師以及成績單，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並經由所務會議審核。

四、課程：

(一) 專題討論：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每學期課程給予一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必修課程：所有研究生皆必修「光電工程導論」課程(除醫學 B 組學生可四選一，詳見第 5 點規定)、「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課程。

(二) 生物醫學必選課程：必修課程除外，理工組研究生需選修至少六學分生物醫學相關學分，入學前已修讀之相關學分，得向所上提出申請認定為生物醫學學分，經核可者得免修，唯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 (三) 理工必選課程：必修課程除外，生物醫學組研究生需選修至少六學分理工相關學分，但不包含必修課程，入學前已修讀之相關學分，得向所上提出申請認定為理工學分，經核可者得免修，唯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 (四) 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除大學部所需之畢業學分外，需於碩士畢業前修讀完畢十二學分本所開授課程(含必修課程)，以及光電專題研究與奈米專題研究各六學分，合計二十四學分。另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每學期課程給予一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五) 醫學 B 組生應修習醫學院核心課程六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三學分及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三學分共計十二學分，以上學分本所均予採計。本所必修課程為光電工程導論、機器學習領域、生物物理領域或奈米科學領域三學分課程四選一，以及選修課程(可選修光電或奈米專題研究六學分)共計十二學分，總計二十四學分。
- (六)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於修業年限內應重修。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定指導教授同意書，其餘規定請詳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二、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三、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同意之教師。

第五條 學位考試：

- 一、應考資格：1. 完成本辦法中第三條有關學分與課程之要求。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其應考資格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一) 學位考試委員：
 -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送所長核備，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二) 論文考試：
 - 1. 論文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
 -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畢業及離校：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於本所陳列)。

第七條 跨國雙學位：

一、 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符合資格學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二、 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 課程修讀須符合規定如下：

(一) 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須修滿兩學分方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 必修課程：所有研究生皆必修「光電工程導論」課程、「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三) 修過相關領域課程，欲申請本所相近之必修課程免修者，得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經由所上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

四、 其餘規定依據雙方合作辦理碩士雙學位制協議書辦理之。

第八條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於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